**道理·法律·师德**

——关于开学以来处理几件事项的体会

胡 永

（2018年4月11日）

前面曹院长、方书记、唐院长安排许多教学、行政和学生管理工作，高水平专业建设、对接悉尼范式、学生管理等工作任务很艰巨。完成这些艰巨任务，前提是做和谐经管建设，避免木桶短板，有底线意识，加强底线管理。下面，我讲的是一些比较严肃的工作、说的是一些比较严厉的措施。

开学以来，学院涉及到综合治理的相关事宜，反复与学校、学院内部和老师们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了青年教师座谈会。就这些事情，谈一些个人体会，说错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关于道理

1、学院是一个集体，需要大家一起来维护

一个集体的良好运转，需要这个集体中的每个人都让渡一部分个人权益（包括个性性格的、个人权利的、物质利益的等等方面），我们都是人文、经管类专业出身的，这个原理大家都明白。我理解这个原理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

集体是没有办法满足所有人的所有要求，超出集体承受范围、他人的承受范围，会使这个集体失去凝聚力、战斗力，以至于这个集体最后分崩离析。学院工作首先是把集体放在第一位的。

集体是每一个人的集体，不是某一个人的集体。我们都要做这个集体的积极的、平等的、谦恭的建设者，而不是消极的、以你为中心的、旁观的离散者、对立的挖墙角者。

集体的、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应当受到维护，前提是正当的、公正的、合法的。

集体的利益要共享，但所得与付出要相匹配。

2、认清形势，认清底线、红线

在开学之初，在向大家报告今年党建工作要点时，第一条就是认清形势，统一思想，要求同志们言行上自觉遵守、保持一致，但还是出现了一些令人十分遗憾事情：网发不当信息、党员信教（学校进行党员思想状况调查，在调查问卷中出现党员填写信教的情况）、失实信访等，有些是学院的、有些是学校的，等等，这些学校都还正在处理，有结果再报告大家。对于这些事，我是这样认识的：一是职业维度，高校教职员工，有师德师风规范。二是政治维度，党员干部，有党风党性廉政规矩。三是法律维度，有规章制度、法律法规要求。

如果你说，这些都知道，但就是要这样做。这种想法做法超出学院所能解决的范围，犯了事我们也爱莫能助，直接由学校或者国家政权机关处理。另一方面，有些事情给学校、学院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影响事业发展，影响的集体和他人的利益，是恶劣的。

倒不如这样想这样做：想在业务上有所追求的，就默默地去准备，厚积薄发，力量向教学科研上使；想在行政职务上有所发展的，就要按照党员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约束自己；想多挣点儿工资的，闷头多上课、多做科研、多干活，绩效分配就能帮助解决；个人其它事情比较多，想个人时间多一些的，那就完成基本工作量，遵守基本的规章制度，能量向外发挥。我是真诚希望大家不要给自己添麻烦、给学院添麻烦，快乐地、舒服地在经管学院工作交往。

3、摆正位置，规范言行

在社会大潮面前、在强大的国家政权机器面前，我们每一位同志都是非常渺小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还有例外的吗？）。同事之间，无论是谁，都是平等的。谦逊、谦卑、守规矩更彰显修养，做事可以高调、但是为人低调。做任何事，考虑大的形势，想得长远一些，**事非曲直，换位思考，实事求是**；清楚自己能够承受的代价，既保护好自己、保护好正常生活，也不危害周围对自己还不错的人，不危害经管这个集体。

今天，我在面上向大家报告这些想法，事实上有些内容更适合私交交流，但我要公开报告给大家，确实一是再一次提醒十九大之后整个社会形势不一样，非常不一样，这种形势可能会越来越严（徐州市蓝天保卫战，追责处分了45个人），每一个人都要规范自己的言行，不要触碰红线底线，无论是网上网下、课上课下、8小时内外,敏感词、敏感事一定不要碰。二是在面上向大家报告，是向着积极方向努力的，而不是其它。为人处事不以主观恶意为前提，不使用恶意手段，真诚相待。当然这要与管理从严从细区别开来，管理从严从细是工作，如果觉着这也是得罪你了，那我就要坚持、不能影响工作，那你就要纠正这种思想。

二、关于法律

涉网络信息的法律法规有《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9种信息不能发：1.政治敏感话题不发；2.不信谣不传谣；3.所谓的内部资料不发；4.涉黄、涉毒、涉爆等不发；5.有关港澳台新闻在官方网站未发布前不发；6.军事资料不发；7.有关涉及国家机密文件不发；8.来源不明的疑似伪造的黑警辱警的小视频不发；9.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不发。违反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5条，扰乱公共秩序，性质是行政处罚。《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寻衅滋事罪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6%B3%95)》第105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等，性质是刑事犯罪。

关于党员宗教信仰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只有合法的人在合法的场所从事合法的宗教活动才是合法的，性质是思想问题，要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党员远离宗教。

关于失实信访问题，《信访条例》第四十八规定：“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https://iask.sina.com.cn/wanghong/tag/1268)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关于安全管理，机房出现电线短路问题：1、加强学生安全用电、安全使用电脑教育；2、教学行为，是组织的行为，组织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电商专业学生集中在机房上晚自习，安全措施（包括管理、设施设备等）要到位。这是特殊功能的教室，不是普通教室，安全措施应当特殊。3、认真学习《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职责范围内落实相关管理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措施、责任。

设施设备工作不在我们学院，但使用、学生教育管理在我们学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四条是我们直接相关的：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尽到管理义务，就可以规避法律责任，既保护好学生，也保护好自己。

三、关于师德

网上热炒的沈阳（南大文学院教授）事件，实质是利用教师权力资源获取灰色的、违规的、非法的权益。比如，男女的，异性师生交往的注意事项，到春天，女生衣着，来办公室、检查实习期间交往交流，在工作场所，公开、开门交流。物质的，评优评先，检查实习，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都把握好自己。出现一点儿事、造成一点儿实质性后果，足以把自己搞臭。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划出了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一是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是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是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是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是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是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是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再次强调十九大之后，社会形势不一样，必须从严从细管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条件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制度、要求等，规范行为、指导工作，先执行起来，不要顶着、顶风，这是做与不做的性质问题；执行起来、做起来，可以不断完善，这是做好做坏的数量问题。从严从细管理，既能做好工作，又能保护好个人。

以上内容很多同志认为都是费话，我也认为是老生常谈，但这次要说出来，与每位同志共勉！！！

总之一句话：无论什么时间、什么事情、什么人，都要认清当前形势，讲道理，讲法律，讲师德。这是我们所有人应有的行为准则！

说的不当的、错误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